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